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7號

上訴人 錦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博裕

被上訴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增加給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；其依第452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調整之數額應再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71,100元，並應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調整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36,6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其上訴聲明第1項部分，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稱因定期給付涉訟。又因其期間未確定，自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本院參酌

01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之辦
02 案期限為2年6個月，推定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項部分之可能存續
03 期間為2年6月（即30個月），因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133,
04 000元（計算式：71,100元×30=2,133,000元），加計上訴人上訴
05 聲明第2項部分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36,683元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
06 核定為2,569,683元（計算式：2,133,000元+436,683元=2,569,6
07 83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7,3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
08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09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
10 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16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17 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朱烈稽